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担当意识不够，市本级近三年未办理过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处罚案件，未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给城管部门，导致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未得到有效打击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 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整改任务	担当意识不够，邵阳市住建部门以行政处罚权限由市城管部门负责为由，放松了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理，甚至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地不再纳入监管范围，邵阳市本级和三个城区住建部门近三年未办理过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处罚案件，也未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给城管部门，导致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未得到有效打击。
------	---

<p>整改目标</p>	<p>明确各部门扬尘防治工作职责，坚持“管合法也要管非法”原则，将“违法施工项目”“未落实扬尘治理8个100%违规施工项目”全面纳入监管处罚范围，依法依规处罚到位。</p>
<p>整改措施</p>	<p>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理解生态文明建设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p> <p>2.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市生态环境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裸露土地和施工扬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关于印发〈市城区单个占地5000平方米裸土地块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建立规范有序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在建项目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按照“分片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基本原则，实行市住建局分管领导抓总，市质安价站具体负责扬尘治理工作监督的机制，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了“片区、小组、具体工程项目”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分区划片、包干到人责任制，确保每个责任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形成网格化、全覆盖排查模式。</p> <p>3. 强化督查调度。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日常监管，督促各施工单位安装除尘雾炮机、自动冲洗槽等设备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扎实开展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对重视程度不够、不积极配合、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实行跟踪督办、挂牌督办；</p>

	<p>对未达到扬尘治理标准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待监督人员对照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上报认定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开曝光。</p>
整改成效	<p>严格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在建项目扬尘污染的问题进行严厉查处，截至目前已移交扬尘污染问题案件线索 30 件，有效的打击了在建项目扬尘污染的问题。</p> <p>1. 强化担当意识，压实了市县住建部门责任，全面加强所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地已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根据省、市两级政府部门的要求，严格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在建项目扬尘污染进行查处，进一步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对在建项目扬尘污染问题整改不力、措施不到位的项目进行了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并进行不定期“回头看”，确保在建项目扬尘污染治理效果长期有效。</p> <p>2. 建立了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打非治违”措施成效以显，采取网格化巡查机制，邵阳市本级和三个城区住建部门 2024 年办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处罚案件，按照谁发现、谁移交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给城管部门。目前共移交至城管部门在建项目扬尘污染问题 30 起，并对移交的案件线索进行跟踪督办，有效打击了非法违法项目，确保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到位。</p>

如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受理部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39-5332072

联系地址：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楼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7日

